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相比，將錄得大幅增加逾120%，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及利潤率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字或資料，且可予修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相比，將錄得大幅增加。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手機鏡頭、車載鏡頭及手機照相模組的出貨量按年強勁增加；及(ii)產品組合改善令手機鏡頭及手機照相模組平均售價增加及毛利率提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字或資料，且可予修改。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詳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公佈之本集團該年度之年終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